

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東鄉秘字第四六二三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九〇東鄉秘字第六四〇四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五條、第六條、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東鄉秘字第 0980005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

條、第六條、十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並受鄉長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研考、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公職人員選舉、調解行政、兵役行政、公共造產、土地行政、教育文化、文獻、運動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
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全民健保等有關事項。

關於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獸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，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托兒所、公有零售市場、圖書館、清潔隊、殯葬宗教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五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鄉自治事項。
- 二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鄉規章及自治規則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